

不同基期的物價指數資料如何作比較？

- 答： 一、物價指數例每五年更換基期乙次，以維指數代表性，不同基期的指數是不能直接比較的。舉例來說，以 90 年為基期的 93 年 CPI 總指數為 101.13，以 95 年為基期的 97 年 CPI 總指數為 105.39，若要比較 97 年較 93 年的變動率，則不能直接以 $(105.39-101.13)/101.13$ 計算。
- 二、若要比較不同基期的指數，就必須先將這些指數轉換成相同的新基期，在基準一致下來作比較才有意義。換基程序係將原歷史資料同除以新基期年之指數，轉換成新基期指數，就上例而言，因 90 年基期時之 95 年 CPI 總指數為 104.08，故先將 93 年 CPI 總指數換算為以 95 年基期之指數： $101.13/104.08*100=97.17$ ，然後都在 95 年基期下(即 95 年=100)計算 97 年較 93 年的變動率： $(105.39-97.17)/97.17*100=8.46\%$ 。
- 三、本總處每次在更換基期時均會列示新基期下的歷史資料銜接表，以方便各界應用。就總指數而言，原有指數之走勢不致因更換不同基期而改變(除計算上四捨五入的誤差外)，惟各分類指數會因新舊基期查價項目歸類調整而造成類指數漲跌略有差異之情況。